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19〕335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瑞昌市立新至肇陈二级公路改造(肇陈段)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瑞昌市立新至肇陈二级公路改造(肇陈段)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九国土资文〔2018〕302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昌市将肇陈镇万泉村、华坊村、大林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6.3842公顷(其中耕地4.7704公顷)和未利用地0.15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.0698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7.6121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瑞昌市立新至肇陈二级公路改造（肇陈段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4.7704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瑞昌市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九江市人民政府、瑞昌市人民政府、
瑞昌市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印发